

附件 3



万源市教育局行政检查事项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法律法规规章名称	涉及条文内容
1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、检查	《教育督导条例》	《教育督导条例》第二条 对法律、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，适用本条例。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的督导；（二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（以下统称学校）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。
2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、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，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，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、职工参与、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。
备注：1.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，对违法线索实施核查、调查等行政检查事项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； 2.“涉及条文内容”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条款项目及完整内容。			